**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58-GXBX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17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及条款 19

第五章 评定标准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58-GXB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58-GXBX

采购计划文号：GNZC2020-C3-02602-001

项目名称：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752600.00）

采购需求：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1项，项目建设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城市次干路1199.52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监理服务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 (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施工阶段的监理。

监理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完毕（监理工期与施工工期一致）。

项目总投资估算（建安费）：48503830.71元。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及上级财政资金。

监理酬金支付：（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30%，签订监理合同后一周內支付。（2）其余监理酬金，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原则上与施工进度款同步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实际完成施工进度投资÷施工合同价×监理中标价×70%。（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97%，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再支付至1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5日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免费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进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五、开启（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7666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综合楼

联系电话: 0775-4353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贾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 １ | 1.1 | **综合说明**：**项目名称：**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58-GXBX**采购需求：**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1项，项目建设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城市次干路1199.52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监理服务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 (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施工阶段的监理。监理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完毕（监理工期与施工工期一致）。 项目总投资估算（建安费）：48503830.71元。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及上级财政资金。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2 | 3 | **合同名称**：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
| 3 | 6.7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柒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752600.00）；****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及上级财政资金。 |
| 4 | 6.8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 8.2 | 磋商有效期：60天。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6 | 9 | 磋商保证金：无。 |
| 7 | 10.1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本次磋商为总价包干。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在最终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  |
| 8 | 10.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9 | 11.2 |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15时30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9 | 15.4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交易厅，由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 |
| 10 | 15.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1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支付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2 |  |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小贾,联系电话：0775-4218878，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
| 13 |  |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单位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单位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磋商单位的“签字”是指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综合说明:

1.1项目名称：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58-GXBX

采购需求：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1项，项目建设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城市次干路1199.52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监理服务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 (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施工阶段的监理。

监理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完毕（监理工期与施工工期一致）。

项目总投资估算（建安费）：48503830.71元。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及上级财政资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公告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6.1价格文件

报价表；

6.6.2 商务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后）；

⑤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6.3 技术文件

（1）监理大纲（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2）人员配置（必须提供）；

（3）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其它文件及资料。

（5）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8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本次磋商为总价包干。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在最终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三个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9.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开标时才能启封。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1.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以及业主评委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1.2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2．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3.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3.1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3.3 磋商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4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3.5最后报价

13.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如有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5.5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监理大纲（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7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8 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3.1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签订合同**

16.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

16.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2.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电话：0775-4218878

联系人：小贾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邮编：537100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1. 项目名称：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58-GXBX
3. 项目建设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内。
4.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城市次干路1199.52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5. 监理服务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 (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施工阶段的监理。
6. 监理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7.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完毕（监理工期与施工工期一致）。
8. 项目总投资估算（建安费）：48503830.71元。
9. 本项目的报价为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10.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及上级财政资金。
11. 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学历专业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其它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名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无 |
| 监理工程师 | 1 名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 无 |
| 监理员 | 1名 | 中专及以上学历 |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监理员证 | 无 |
| 见证员 | 1名 | 中专及以上学历 |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见证员证 | 无 |
| 总计 | 4名 |  |  |  |

十二、监理酬金支付：（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30%，签订监理合同后一周內支付。（2）其余监理酬金，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原则上与施工进度款同步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实际完成施工进度投资÷施工合同价×监理中标价×70%。（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97%，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再支付至100%。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及条款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100%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不能大于施工工期的110%。如施工工期超过110%，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6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1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2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或项目概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或按 （固定数）计算，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

5.2.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30%，签订监理合同后一周內支付。

（2）其余监理酬金，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原则上与施工进度款同步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实际完成施工进度投资÷施工合同价×监理中标价×70%。

（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97%，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再支付至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 变更

6.2.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工期（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包干费应取消此条）

7. 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贵港市港南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9.2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满后/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五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及业主评委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监理大纲、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投标人资质情况、业绩、企业信誉及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磋商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10分**

报价评分以最后总价评标价为依据。

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10分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二）技术分（监理大纲）……………………………………………………………70分**

（1）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 10 分）：

一档（3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有监理建议一般可行。

二档（6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的监理对策基本可行。

三档（10分）：结合现场状况，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监理对策的基本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具体监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

1.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5分）：

一档（5分）：制定的质量控制重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控制要求一般可行。

二档（10分）：制定的质量控制重点符合项目实际，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控制要求基本可行。

三挡（15分）本工程质量控制的工作目标和原则明确，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重点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工程质量监理的基本措施合理可行。

1.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5分）：

一档（5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可行。

二档（10分）：进度控制措施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合理、基本可行。

三档（15分）：进度控制的工作目标和原则明确、进度控制重点分析准确，关键节点的设置与进度控制控制路线的确定合理可行，本工程进度控制重点的分析到位，针对本工程进度控制重点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

1.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分）：

一档（3分）：造价控制措施基本齐全、基本合理，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基本到位，制定防范性对策基本可行。

二档（6分）：造价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到位，制定防范性对策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10分）：造价控制措施全面、科学，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科学，制定防范性对策针对性强。

1.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10分）：

对合同管理中的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管理、费用索赔的处理、工程延期及延误的处理、合同争议的调解以及监理资料、信息管理制定具体措施。

一档（3分）：合同管理内容基本齐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信息管理内容基本齐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6分）：合同管理内容全面，措施可行；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措施可行。

三档（10分）：合同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措施科学、操作性、针对性强；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措施科学、操作性、针对性强。

1. 监理工作协调（5分）：

一档（2分）：监理工作基本合理协调的。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监理工作协调具体、完整、可行的。

三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监理工作协调具体、完整、可行的，并合理、有效的。

1.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5分）：

一档（2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3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合理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5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科学、得力， 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1.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 10分**

1**.**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

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最低配备基础上，增加1名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得2分（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及注册造价工程师）；增加1名给排水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得3分（专业以职称证或学历证为准）。（此项满分5分）

 3**.**监理员：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1. **服务承诺分………………………………………………………………… 8分**

由评委按下列标准各自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2分）：服务承诺基本合理

二档（5 分）：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描述比较具体。

三档（8分）：服务承诺非常合理，有详细的服务承诺、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1. **业绩分…………………………………………………………………………2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75万元以上（含75万元）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 需附上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复印件和竣工意见书，并附业主联系电话，合同等材料需真实有效。

**（六）总得分＝（一）＋（二）＋（三）+（四）+（五）**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监理大纲（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 /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

**1. 报 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监理服务期限： |
| 质量要求： |
| 备注： |

注：1、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数据采集、资料的收集、报告编制、领用涉密文件（测绘成果）、提供成果文件、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人力投入成本、技术投入、利润、税金、交通费、评审费、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开支、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2、本项目报价含税金及成交单位提供以上所有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1.磋商函**；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 ） 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技术文件**

**1.监理大纲（技术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填写)

**2.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

**3.项目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就本项目完成承诺书填写）

**4.其它文件及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